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岳亚梅女士的通知，获悉岳亚梅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岳亚梅	是	303	14.43%	1.83%	是 高管锁定股	是	2020年6月24日	协议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确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 数量(万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万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数量 (万股)	占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岳亚梅	2,100.00	12.68%	1,245.00	59.29%	7.52%	高管锁定股: 1,245.00	100%	高管锁定股: 330.00	38.60%
何开文	5,388.00	32.54%	1,053.00	19.54%	6.36%	高管锁定股: 1,053.00	100%	高管锁定股: 2,988.00	68.93%
合计	7,488.00	45.22%	2,298.00	30.69%	13.88%	2,298.00	100%	3,318.00	63.93%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